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函

地址：824004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1號
承辦單位：社工組
承辦人：陳惠秀
電話：07-6152611*112
傳真：07-6151451
電子信箱：esther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仁社字第1117010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仁愛之家簡介、公費安養申請書及公費安養契約書各1份
(44526089_11170104200A0C_ATTCH1.jpg、44526089_11170104200A0C_ATTCH2.jpg、44526089_11170104200A0C_ATTCH3.pdf、44526089_11170104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家公費安養尚有床位，請貴區公所惠予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家公費安養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65歲之列冊低收入戶老人，無罹患精神疾病、施用毒品、法定傳染病且有群聚感染之虞者，或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提供照顧服務之狀況，且具有生活自理能力，經專業人員評估適合機構安置者，先以敘明。
- 二、查本家現尚有公費安養床位，請貴區公所協助轉知並鼓勵轄區內列冊低收入戶或獨居長者，有安養需求之65歲以上市民參閱申請，以利獲妥善照顧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家簡介及公費安養申請書、公費安養契約書等（詳如附件），相關電子檔可逕至本家網站—申辦服務—下載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lovehome.kcg.gov.tw/News>）。





aspx?n=EC9B85A98D95A4F4&sms=501A981F2B645726) 下載
使用。

四、相關申請事宜，可逕洽本家社工組陳惠秀社工員(07-
6152611分機112)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2/04/18
14:11:02
交換印章